（上接B053版）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诚信状况良好，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信誉。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于树明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基于互利为基础开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9、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于树明先生辞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监事会同意提名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23年实现净利润184,878,153.3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2,175,905,778.49元，减去2023年度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8,487,815.34元，减去2022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56,972,858.90元后，2023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85,323,257.64元。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39,457,1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439,300股，按当前公司总股本1,139,457,178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132,017,878股为基数进行测算，现金分红金额为260,364,111.94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6.62%。

具体派发现金红利将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计算的实际结果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2023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8,252,139.00元视同现金分红，结合上述拟派发的现金红利260,364,111.94元，公司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78,616,250.94元，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71.2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同意将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回报和公司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是否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2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工业”）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邢运波、孙海涛、徐承飞、刘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范围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联合”）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租赁关联人房屋）总金额为563.86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63.86万元；

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金钰”）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0.00万元：其中采购关联人商品50.00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50.0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752.42万元：其中采购关联人商品1,054.16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698.26万元；

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新材料”）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总金额为2,800.0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829.59万元：其中采购关联人商品5.99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商品1,823.60万元；

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威海天润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大酒店”）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总金额为320.0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83.11万元；

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百物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总金额为1,200.00万元，2023年实际发生总金额为691.24万元。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公寓及餐厅	市场价格	403.86	403.86	403.86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职工宿舍	市场价格	160.00	160.00	160.00
	小计	–	–	563.86	563.86	563.86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50.00	0	1,054.16
	小计	–	–	50.00	0	1,054.16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800.00	313.12	1,823.60
	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50.00	0	698.26
	小计	–	–	2,850.00	313.12	2,521.8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威海天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及住宿服务	市场价格	320.00	59.43	283.11
	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服务	市场价格	1,200.00	150.51	691.24
	小计	–	–	1,520.00	209.94	974.35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租赁房屋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公寓及餐厅	403.86	403.86	100.00%	0.00%	见注1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职工宿舍	160.00	160.00	100.00%	0.0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天润泰达智能装备（威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2.07	550.00	0.13%	-6.90%	
	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54.16	800.00	0.27%	31.77%	
	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99	0	0.001%	10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23.60	2,500.00	0.40%	-27.06%	
	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98.26	800.00	0.15%	-12.72%	
	山东天润众成塑材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63	0	0.002%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威海天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餐饮及住宿服务	283.11	350.00	9.69%	-19.11%	
	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仓储、运输服务	691.24	1,200.00	9.39%	-42.40%	
合计			5,642.92	6,763.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战略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业务需求、市场供求变化及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07日

注册资本：陆仟叁佰柒拾肆万壹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创业空间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4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润联合（母公司）总资产为99,133.31万元，净资产为64,590.62万元，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90.20万元，净利润1,021.45万元。

关联关系：天润联合是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5.36%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邢运波先生持有天润联合51.63%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先生担任其副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刘立女士担任其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一）、（四）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天润联合出租给公司的房屋能满足公司的需要，协议期内没有改变出租的计划，对于租赁协议有履约能力。

经查询，天润联合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运波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29日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特种耐高温材料、增材制造设备以及冶金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冶金设备设计、加工、制造、维修、安装服务；金属结构件、金属材料及制品、金属陶瓷复合材料及制品加工、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天润路4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威海金钰总资产为5,431.28万元，净资产为3,934.27万元，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070.71万元，净利润1,195.62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邢运波先生持有威海金钰51%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担任其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威海金钰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提供相关商品。

经查询，威海金钰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海涛

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4日

注册资本：叁仟伍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经济开发区初张路东、珠海路南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润新材料总资产为5,238.53万元，净资产为2,727.04万元，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42.68万元，净利润485.42万元。

关联关系：润泽（威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天润新材料69.7674%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持有润泽（威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副董事长孙海涛先生担任天润新材料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担任天润新材料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刘立女士担任其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天润新材料核心技术已得到客户认可，有能力获得产品订单，经营稳定，信用良好，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

经查询，天润新材料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威海天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明沂

成立日期：2011年09月20日

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中型餐馆（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文登市天润路4号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润大酒店总资产为1106.8万元，净资产为-138.5万元，2023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07万元，净利润39.95万元。

关联关系：天润大酒店是公司控股股东天润联合的全资子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二）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天润大酒店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提供相关劳务。

经查询，天润大酒店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波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危险品）、装卸服务、打包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建材、橡塑制品、纸制品、木制品、玻璃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石油制品（除危险品）、矿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纺织原料、日用百货、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网络科技、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及展览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115号2号楼4层12部位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运百物流总资产为2,296.19万元，净资产为1,685.69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794.93万元，净利润240.52万元。

关联关系：运百物流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9.2391%的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徐承飞先生担任其董事，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四）规定的关联关系。

履约能力分析：运百物流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提供相关劳务。

经查询，运百物流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与天润联合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该协议约定：天润联合将位于天润路北天润工业办公大楼东侧，建筑面积约为21597平方米的公寓及餐厅的使用权出租给公司，用途职工居住就餐，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403.8639万元，租赁费由天润工业在本年度11月30日前支付，协议到期后若续租需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公司与天润联合于2024年1月15日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协议有效期1年。该协议约定：天润联合将位于南海新区（方圆路北，龙泰路东）建筑面积约为8563平方米的职工宿舍的使用权出租给公司（属公共租赁住房），用于职工住宿，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160.00万元，租赁费由天润工业在本年度11月30日前支付，协议到期后若续租需重新签订租赁协议。

（二）威海天润金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参照市场价格向威海金钰采购并销售商品，预计2024年公司与威海金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其中采购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销售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参照市场价格与威海金钰签订相关合同后开展相关业务。

（三）威海天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天润新材料根据其生产需求采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毛坯产品，预计2024年购买公司及子公司毛坯产品总金额不超过2,800.00万元。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与天润新材料签订相关合同后向其销售毛坯产品。

（四）威海天润大酒店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天润大酒店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餐饮及住宿等服务，预计2024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接受天润大酒店该类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320.00万元。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需求，参照市场价格与天润大酒店履行相关手续后接受其劳务服务。

（五）上海运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需求，运百物流为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预计2024年公司接受运百物流该类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1,200.00万元。公司产生实际需求时，将参照市场价格与运百物流履行相关手续后接受其劳务服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行效率。相关关联交易均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开展，价格公允合理，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对于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相关交易能够充分利用关联公司的联动优势，减少资源浪费。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不完全依赖于上述关联交易，因此公司不会对各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进行的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定价依据和交易过程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关联交易合同/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金佳慧子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岗位调整，金佳慧子女士申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金佳慧子女士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旭艺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吕旭艺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吕旭艺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吕旭艺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电子邮箱：xylv@tianrun.com

邮政编码：264400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吕旭艺女士简历

吕旭艺，女，199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6月-2022年1月任职于公司财务管理部，2022年2月加入公司证券办公室，于202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吕旭艺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于树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于树明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于树明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离任申请将于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于树明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于树明先生持有8,236,138股公司股份。

公司及监事会对于树明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履职和为公司规范运作及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马明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次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

马明亮先生简历

马明亮，男，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主任，证券办公室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公司办公室主任，威海天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威海天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威海天润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马明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4-01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的具体内容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当日，但包括公告当日。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并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具有商业实质，价格应当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等交易条件，并与关联方就关联交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做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对外发行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二）董事会、监事会通过增选、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后，如即时提名候选人的，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公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工作成果和受奖情况，全部兼职情况），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并提醒请投资者关注此前已公告的候选人情况。 （三）董事、